

股票简称：伟时电子

股票代码：60521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山口勝
山口胜

渡辺幸吉
渡边幸吉

司徒巧仪
司徒巧仪

黒土和也
黑土和也

向琛
向琛

曾大鹏
曾大鹏

彭连超
彭连超

万文杰
万文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井上勤

汪庭斌

梁哲旭

高丽芳

缪美如

靳希平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7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三、本次发行概要	9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 发行价格	9
(三) 发行对象	9
(四) 发行数量	10
(五)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0
(六) 限售期安排	11
(七) 上市地点	11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4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8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9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1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1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1
(二) 发行人律师	22
(三) 审计机构	22
(四) 验资机构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5
(五)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六)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审计机构声明	33
验资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伟时电子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ays Electron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时电子
股票代码	605218
注册资本	21,283.3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山口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邮编	215300
公司电话	86-512-57152590
公司传真	86-512-57157207
电子邮箱	lifang.gao@ksways.com;ir@ksways.com
公司网站	www.ksways.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

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1 号），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6: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79,999,988.61 元。

2026 年 2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0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9,981,26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88.61 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5,859,999.8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74,239,988.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

及证券登记等发行费用 6,949,972.3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50,016.2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981,2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43,068,755.23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54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0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8,925	155,599,989.25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6,427	59,499,996.27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0,216	58,600,058.16
4	倪政顺	3,123,048	49,999,998.48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2	25,299,994.62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524	24,999,999.24
7	俞逸修	999,375	15,999,993.75
8	UBS AG	936,914	14,999,993.14
9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11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12	薛小华	936,914	14,999,993.14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914	14,999,993.14
合计		29,981,261.00	479,999,988.61

(四) 发行数量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888,03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981,261 股，发行规模为 479,999,988.61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88.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49,972.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50,016.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9,981,2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3,068,755.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

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上交所报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2026 年 1 月 28 日，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31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3 家）、3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23 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	吴云
4	倪政顺
5	俞逸修
6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徐锋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6 年 2 月 2 日）9:00 时前，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 322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20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符合条件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	1,500	是	是
2	俞逸修	17.11	1,600	是	是
3	倪政顺	16.98	5,000	是	是
4	薛小华	16.33	1,500	是	是
		15.83	1,800		
		15.55	2,30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7	1,500	不适用	是
6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6.00	2,000	是	是
		15.70	3,000		
		15.56	4,000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	1,800	不适用	是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3	2,530	不适用	是
9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	1,500	是	是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	1,500	是	是
11	UBS AG	17.24	1,500	不适用	是
12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5.97	1,500	是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0	1,750	不适用	是
		16.01	7,260		
		15.58	11,990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0	1,500	是	是
15	杜正伟	16.00	3,200	是	是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9	2,500	是	是
1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7.25	5,330	是	是
		16.66	5,850		
		16.07	5,95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9	6,320	不适用	是
		16.29	15,560		
		15.59	20,820		
19	徐锋	16.00	1,700	是	是
20	蒋越新	16.00	2,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6.01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9,981,2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88.61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888,030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

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48,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8,925	155,599,989.25	6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6,427	59,499,996.2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0,216	58,600,058.16	6
4	倪政顺	3,123,048	49,999,998.48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2	25,299,994.62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524	24,999,999.24	6
7	俞逸修	999,375	15,999,993.75	6
8	UBS AG	936,914	14,999,993.14	6
9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1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2	薛小华	936,914	14,999,993.14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914	14,999,993.14	6
合计		29,981,261.00	479,999,988.61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B2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36,9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716,42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660,2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倪政顺

姓名:	倪政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居民身份证号:	350181*****

倪政顺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123,04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80,2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61,52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俞逸修

姓名:	俞逸修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居民身份证号:	310101*****

俞逸修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99,3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36,9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CH4RQ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

10、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0F0LQ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A 层 03A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B2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102*****

薛小华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倪政顺	C5 普通投资者	是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俞逸修	C5 普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张家口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2	薛小华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伟时电子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5、薛小华、俞逸修、倪政顺为境内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7、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峻毅、林臻玮

项目协办人：刘洋

项目组成员：卢焰玥、颜力、王娴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李易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880044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俞国徽、殷李峰、杨隽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俞国徽、殷李峰、杨隽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2,833,46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渡边庸一	无限售流通股	111,806,382	52.53	无
2	山口胜	无限售流通股	20,920,574	9.83	无
3	王晓晴	无限售流通股	12,770,000	6.00	无
4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11,674	0.80	无
5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46,648	0.77	无
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603,950	0.75	无
7	BARCLAYS BANK PLC	无限售流通股	1,481,995	0.70	无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无限售流通股	1,440,203	0.68	无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57,200	0.45	无
10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02,677	0.33	无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渡边庸一	无限售流通股	111,806,382	46.05	无
2	山口胜	无限售流通股	20,920,574	8.62	无
3	王晓晴	无限售流通股	12,770,000	5.26	无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8,925	4.00	9,718,925
5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6,427	1.53	3,716,4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0,216	1.51	3,660,216
7	倪政顺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3,048	1.29	3,123,048
8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11,674	0.70	无
9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46,648	0.68	无
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603,950	0.66	无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981,26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渡边庸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峻毅

李峻毅

林臻玮

林臻玮

项目协办人：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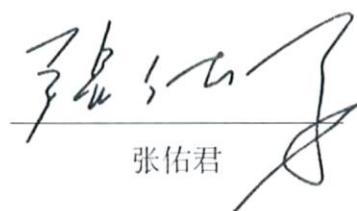
刘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李 易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殷李峰

杨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1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殷李峰


杨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山口胜

